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4月27日

3.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777	力帆股份	2020/4/20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4月3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7.08%股份的股东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在2020年4月16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债务转由控股股东承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金额30,600万元);

(3)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金额36,456.08万元);

(4)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金额12,200万元)。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0年4月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0年4月27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凤栖路16号力帆研究院11楼会议室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4月27日

至2020年4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
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债务转由控股股东承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金额30,600万元)	√
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金额36,456.08万元)	√
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金额12,200万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3日;上述议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16日;议案3-议案5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披露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议案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王延辉、陈雪松、汤晓东、谭冲。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报备文件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提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2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部分债务转由控股股东承担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金额30,600万元)			
4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的关联交易的议案(金额36,456.08万元)			
5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金额12,200万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1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拟受让润鹏地产享有的对力帆股份及其7家子公司合计1.22亿元债权。另外,经各方一致同意,力帆股份及其7家子公司对力帆控股所负债务全部由力帆股份承担,最终形成力帆控股对力帆股份1.22亿元债权。公司后续拟与力帆控股就双方债权债务情况进行统筹安排。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所以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4月,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及其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等7家子公司、重庆润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鹏地产")及重庆景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4家建设工程债权人共签订12份《债务转让协议书》,将力帆股份及其7家子公司对建设工程债权人的债务转由给润鹏地产承担,合计转让债务1.22亿元,由此形成润鹏地产对力帆股份及其7家子公司的1.22亿元债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债权人	现债权人	债务人	转让债务金额(万元)
1	重庆一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润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48.12
2	重庆弘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润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892.72
3	重庆景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润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	9,244.73
4	重庆弘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润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	68.77
5	重庆景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润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北碚分公司	776.01
6	重庆隆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润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汽车发动机有限公司	563.04
7	重庆景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润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4.32
8	重庆景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润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河南力帆新能源电动车有限公司	10.00
9	重庆景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润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智能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266.73
10	重庆弘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润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移峰能源有限公司	21.78
11	重庆景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润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移峰能源有限公司	0.81
12	重庆景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重庆润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0.10
合计				12,207.13

为减轻力帆股份债务即期偿付压力,缓解流动性短缺问题,在润鹏地产形成对力帆股份及其7家子公司合计1.22亿元债权后,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拟受让润鹏地产享有的全部债权。另外,经各方一致同意,力帆股份及其7家子公司对力帆控股所负债务全部由力帆股份承担,最终形成力帆控股对力帆股份1.22亿元债权。

力帆控股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润鹏地产为控股股东参与的合营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与力帆控股、润鹏地产构成关联方,本次与控股股东、润鹏地产新增债务行为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项下的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公司并未实质新增债务金额。该交易减轻力帆股份债务即期偿付压力,缓解流动性短缺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目前,力帆控股合计持有本公司47.08%股份。

重庆润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参与的合营企业。截至目前,力帆控股、重庆旺科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重庆晟汇房地产营销策划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润鹏地产50%、25%、25%的股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名称: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9756205209U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巧凤

注册资本:12.5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3年11月19日

住所:重庆北碚区同兴工业园区B区

经营范围:利用公司自有资金向工业、高科技产业、房地产业、体育文化产业进行投资(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吸收社会存款在内的金融业务),研制、生产、销售:汽车零部件、摩托车零部件、内燃机零部件(不含汽车、摩托车、内燃机发动机制造);销售:力帆牌载货汽车;销售:金属材料及制品(不含稀贵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仪器仪表、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及地面接收装置)

2、关联方名称:重庆润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5578975170R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喜地

注册资本:0.5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1年7月13日

住所:重庆市江北区洋河北路6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暂定贰级(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楼盘销售;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销售: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机电设备(不含汽车)、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办公设备、文化用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1、截至2019年9月30日,力帆控股总资产366.05亿元,净资产85.50亿元;力帆控股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73.49亿元,实现净利润-29.60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截至2019年9月30日,润鹏地产总资产10.37亿元,净资产-2.28亿元;力帆控股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90亿元,实现净利润-0.25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其他说明

本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该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减轻力帆股份债务即期偿付压力,缓解流动性短缺问题,在润鹏地产形成对力帆股份及其7家子公司合计1.22亿元债权后,力帆控股拟受让润鹏地产享有的全部债权。另外,经各方一致同意,力帆股份及其7家子公司对力帆控股所负债务全部由力帆股份承担,最终形成力帆控股对力帆股份1.22亿元债权。

四、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公司并未实质新增债务金额。该交易减轻力帆股份债务即期偿付压力,缓解流动性短缺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三)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4名,实际参会监事4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监事宋浩蓉回避表决此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25　　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9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吴启权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0,439,412股,占公司总股本6.16%,累计质押(含本次)公司股份51,7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64.27%。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接到股东吴启权先生函告,获悉其近日先后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及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份质押延期及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到期购回日期	延期购回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吴启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260,000	2016.9.26	2020.4.8	2020.9.30	17.73%	1.09%
吴启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06,000	2016.10.17	2020.4.10	2020.9.30	6.10%	0.38%
吴启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84,000	2016.11.16	2020.4.10	2020.9.30	10.30%	0.63%
吴启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30,000	2017.6.2	2020.4.10	2020.9.30	9.86%	0.61%
吴启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50,000	2018.1.3	2020.4.10	2020.9.30	6.65%	0.41%
吴启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18.1.3	2020.4.10	2020.9.30	0.75%	0.05%
吴启权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550,000	2018.1.8	2020.4.10	2020.9.30	11.87%	0.73%
合计		50,880,000	/	/	/	63.25%	3.90%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的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吴启权	否	820,000	否	是	2020.4.14	2020.9.3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2%	0.06%	补充质押
合计	/	820,000	/	/	/	/	/	1.02%	0.06%	/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启权	80,439,412	6.16%	50,880,000	51,700,000	64.27%	3.96%	0	0	0	0
合计	80,439,412	6.16%	50,880,000	51,700,000	64.27%	3.96%	0	0	0	0

特此公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13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到期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2,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4/15-2020/5/26

委托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4/16-2020/6/22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4/16-2020/7/17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在民生银行办理了委托理财业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7,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现金理财产品,具体详见《春风动力关于理财到期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该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合计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28.05万元。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	收益
民生银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2020/1/14	2020/4/14	3.75	3,000	28.05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的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合计8,000万元人民币。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预计产品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民生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	3.30	7.41	41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	3.5280	32.38	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自有资金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000	3.60	9.07	92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自有资金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月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民生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理财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预期收益率: 3.30%

认购金额:2,000万元人民币

认购期限: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5月26日,共计41天

(二)兴业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收益率:1.5%-3.528%

认购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认购期限:2020年4月16日-2020年6月22日,共计67天

(三)中国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收益率:3.60%

认购金额:1,000万元

认购期限: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7月17日,共计92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权或票据回购等,以及挂钩利率的期权产品。

民生银行理财产品本金部分按照存款管理,并以该存款收益部分与交易对手叙作和US-3Mlior挂钩的金融衍生品交易。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兴业银行(601166)、民生银行(600016、HK01988)、中国银行(601988、HK03988)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8,256.17	235,884.48
负债总额	107,914.26	133,218.33
净资产	96,450.23	102,666.14
	2018年度(1-12月)	2019年前三季度(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6.99	29,953.47
备注: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48%,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54%,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公司通过对闲置的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任意时点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购买主体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49.32	-
2	凯特摩	保证收益型	2,000	2,000	10.87	-
3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44.50	-
4	凯特摩	保证收益型	1,500	1,500	11.53	-
5	春风动力	保证收益型	2,000	2,000	17.20	-
6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46.23	-
7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46.23	-
8	凯特摩	保证收益型	700	700	4.05	-
9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45.62	-
10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000	28.05	-
11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	未到期	-
12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	-	未到期	7,000
13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	未到期	2,000
14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	未到期	5,000
15	春风动力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	未到期	1,000
合计			53,200	34,200	303.60	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8.4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3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29　　证券简称:春风动力　　公告编号:2020-014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到期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2020/4/16-2020/7/17

一、使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在中国银行办理了委托理财业务,合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现金理财产品,具体详见《春风动力关于理财到期并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该部分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公司实际收回本金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44.38万元。本次赎回产品的基本信息如下: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	
							本金	收益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5,000万元	2020/1/16	2020/4/15	3.60%	5,000万元	44.38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通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人民币。

(三)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2017]1309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4万股,实际发行价格13.6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4,334,242.0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46,490,566.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7,843,676.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716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春风动力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76)。

(四)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预计产品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资金来源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4,000万元	3.60%	36.30万元	92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否	募集资金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以最大限度地保证资金的安全。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内部监督,并于每月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理财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收益率:3.60%

认购金额:4,000万元

认购期限:2020年4月16日至2020年7月17日,共计92天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主要投资于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办理理财产品的银行对理财业务管理规范,对理财产品的风险控制严格。本次委托理财着重考虑收益和风险是否匹配,把资金安全放在第一位,公司将及时关注委托理财资金的相关情况,确保理财资金到期收回。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交易对方中国银行(601988、HK03988)为已上市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208,256.17	235,884.48
负债总额	107,914.26	133,218.33
净资产	96,450.23	102,666.14
	2018年度(1-12月)	2019年前三季度(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256.99	29,953.47
备注: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6.48%,公司本次合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1.54%,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实施的。公司通过对闲置的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5月8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任意时点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最高余额不得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购买主体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49.97	-
2	广发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52.05	-
3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5,000	47.77	-
4	农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4,000	38.90	-
5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6,000	55.05	-
6	民生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3,000	28.36	-
7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5,000	47.64	-
8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3,000	3,000	25.80	-
9	招商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5,000	45.50	-
10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5,000	44.11	-
11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	未到期	5,000
12	兴业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	未到期	3,000
13	中国银行	保证收益型	5,000	-	未到期	5,000
14	中国银行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	未到期	4,000
合计			63,000	51,000	479.53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4.9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7.6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8,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2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力帆股份"或"公司")本次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20年4月13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于2020年4月16日(星期四)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5名,实际参会董事15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会议不涉及主持人及现场列席人员。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了《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关联董事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陈雪松、汤晓东、王延辉、谭冲回避表决此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公司与控股股东新增债务,公司并未实质新增债务金额。该交易减轻力帆股份债务即期偿付压力,缓解流动性短缺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在表决时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17日